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經擴大發行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委任核數師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建議新核數師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執行董事：

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  
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顧全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科濤先生  
鄭振鷹先生  
李文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6樓5611-1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b)重選董事；及(c)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者前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505,344,000股已發行股份。受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01,068,800股新股份，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上限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回購授權。回購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下列最早者前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載有回購授權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經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 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規定：「儘管此等細則另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本細則第86(2)條或本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趙國強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統稱「**重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獲各重選董事通知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所投放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所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審核安排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由於立信德豪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屆十年，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中匯安達作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接替立信德豪。就此而言，立信德豪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無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因此，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而中匯安達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將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據彼等所悉及所知，概無有關立信德豪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立信德豪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確認，從他們的角度而言，概無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表決。因此大會主席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重選董事及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趙國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載入本通函內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505,344,000股股份。

受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回購最多950,534,400股股份。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於對本公司有利之適當時間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能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可利用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股本撥付任何回購。回購時之任何應付溢價，應利用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股本撥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董事所知，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該等後果，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目前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0.083	0.073
五月	0.083	0.074
六月	0.089	0.076
七月	0.084	0.070
八月	0.190	0.072
九月	0.136	0.098
十月	0.138	0.111
十一月	0.120	0.083
十二月	0.108	0.073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110	0.088
二月	0.105	0.080
三月	0.137	0.092
四月	0.179	0.118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3	0.13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趙國強先生(「趙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選任為行政總裁。彼畢業於曲阜師範大學物理專業，在石油開採及勘探行業有近35年的工作經驗。彼曾在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公司(「勝利油田」)擔任高級工程師，並榮獲勝利油田技術拔尖人才稱號。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趙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Famewood Limited、中能財務有限公司、中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共創投資有限公司、悅順國際有限公司、Sinochina Global Limited、Silverwise Limited、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添興發展有限公司、巨運有限公司、盈誌有限公司、沃邦證券有限公司、Di Maria Limited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除彼身為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趙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趙先生收取董事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合共1,482,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7年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在多間審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財務

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為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惟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狀況釐定(最高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茲通告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文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

A. 「動議：

- (a) 受制於下文(c)及(d)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訂立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或交換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及

- (d) 發行授權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相關配售時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換股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ii) 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 確定配售價或認購價之日期。」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以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在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